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

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关联董事周洲、韦华南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同意董事韦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刘子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（四）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董事贺小庆、苏志远为本次考核对象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通过了《关于无偿划转三家冶炼企业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率 100%。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、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98.0719%股权、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辽宁新都）66.58%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辽宁新都 33.42%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